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30日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9)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③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④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⑤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⑥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⑦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⑧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⑨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⑩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⑪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⑬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①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③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④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⑤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⑥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⑦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⑧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各等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第2.00项提案需逐项表决。

5、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的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4日9:30-17:30。

3、登记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9”,投票简称为“永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9)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③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④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⑤锁定期安排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⑥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⑦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⑧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⑨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⑩决议有效期	√			
2.1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①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4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③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④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⑤锁定期安排	√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⑥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⑦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⑧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各等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因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将导致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将对应取得公司新增股份。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培良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沈培良	9,180.00	38.25%	9,180.00	33.40%
柳艳武	1,440.02	6.00%	1,440.02	5.24%
邓健	922.00	3.84%	922.00	3.35%
彭永平	882.00	3.68%	882.00	3.21%
沈波	846.00	3.53%	846.00	3.08%
沈望	846.00	3.53%	846.00	3.08%
沈雨	846.00	3.53%	846.00	3.08%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9,027.98	37.66%	9,027.98	32.88%
葛艳明	-	-	3,488.97	12.69%
合计	24,000.00	100.00%	27,488.97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数据系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权结构,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最终股份数量或比例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葛艳明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标的公司”)持有的49%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金源装备49.00%股权;交易对方为葛艳明。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葛艳明,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市场参考价	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6.30	13.04
前60个交易日	17.23	13.79
前120个交易日	17.35	13.88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3.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除前述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527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4,927.89万元,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33,275.54万元,增值11,652.35万元,增值率为8.74%。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友好协商,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42,00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9,580.00万元,与评估结果不存在显著差异。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6)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的20,874.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可转债对价	其他	
葛艳明	标的公司49%股权	20,874.00	48,706.00	-	-	69,580.00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9,58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48,706.00万元,发行价格为13.96元/股,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发行股份对价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4,889,684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的12.6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发行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为准。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8)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3年业绩承诺期分期解锁,解锁比例依次为 30%、30%、40%,具体安排如下:

①业绩承诺期前两年,在上市公司该年的年度报告公告次日,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6,500万元,解锁当期对应比例股份;当年未达标则当期股份暂不解锁。

②若业绩承诺期第1年未达标,但前两年(含该未达标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13,000万元,于第2年度上市公司对应的年度报告公告次日,解锁第1年度对应比例股份;若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13,000万元,则第1年度对应比例股份暂不解锁。

③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交易对方所持全部未解锁股份在经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后10日内一次性解锁:a.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25,000 万元;b.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

上述解锁条件涉及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实现净利润数额的计算方法遵照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条款的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计算可解锁股份数量时作相应除权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调整。

交易对方在股份锁定期未解除期间或交易对方触发约定的业绩补偿且未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违规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则其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交易对方未将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则由上市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追偿。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9)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至2028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业绩承诺期内,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建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予以扣除(1,0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新建项目指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建或技改项目(不包括机器设备日常更新换代的资本性支出项目)。

②业绩补偿

前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的业绩缺口(A,单位:万元)=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25,000万元-2025年至2027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若A小于0,则A取值0。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的业绩缺口(B,单位:万元)=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25,000万元-2026年至2028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若B小于0,则B取值0。

a.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未完成,但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90%以上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满,对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90%的情况,补偿规则如下:

前次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情形一	前次交易完成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B*49%
情形二	前次交易未完成业绩承诺,但达到90%以上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49%-前次交易补偿金额*49%,即B*49%-A*49%。若应补偿金额≤0,则无需补偿。
情形三	前次交易业绩承诺完成低于90%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B*49%

b.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未完成,且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90%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满,对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90%,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取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即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取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B/25,000万元

③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应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业绩补偿,股份数额不足时,则由业绩承诺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足差额。

其中: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经计算得出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向上进位取整数。

应补偿现金金额 (如有)=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的应补偿金额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因取得补偿金额对应的部分对价而支付的税费。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而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如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送股或配股或转增比例)。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业绩承诺方应当就补偿股份数量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税后)返还予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纳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计算公式为:应返还的现金股利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10)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鉴于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以下简称“两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存在重叠,且前次交易已设定2025年至2027年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经协商一致,业绩奖励的计算周期延长为2025年至2028年,且计提超额业绩奖励的业绩标准设置为3.34亿元。具体约定如下:

“若标的公司2025年至202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高于3.34亿元,则上市公司同意将超额利润的40%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但前述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两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总额的20%。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届时予以确定后报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发放对象不得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标的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除上述扣非净利润超额业绩奖励外,标的公司于2025年至2028年内新取得的政府补助的20%作为现金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

业绩奖励总额(包括2025年至2028年超额业绩的40%与新取得的政府补助的20%之和)不超过超额业绩的100%,且不超过两次交易作价合计数的20%。

如2025年至2028年累计应收账款增长率(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下同)达到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140%以上(即累计应收账款增长率÷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140%),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本条可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相应减少50%。

本协议生效后,前次交易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不再执行。”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11)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